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监测

公告编号：2011-014

##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:00 时在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789 号老板娘新光大酒店三楼紫荆厅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35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66,700,000 股的 41.02%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,750,845.2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79,772,049.41 元。按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1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79,772,049.41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977,204.94 元后，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,70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,001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27,358,6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27,358,1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8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宗文龙先生做了述职报告，对 2010 年度

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、宗文龙先生、李根美女士的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1年3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沈田丰律师、吕卿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3月29日